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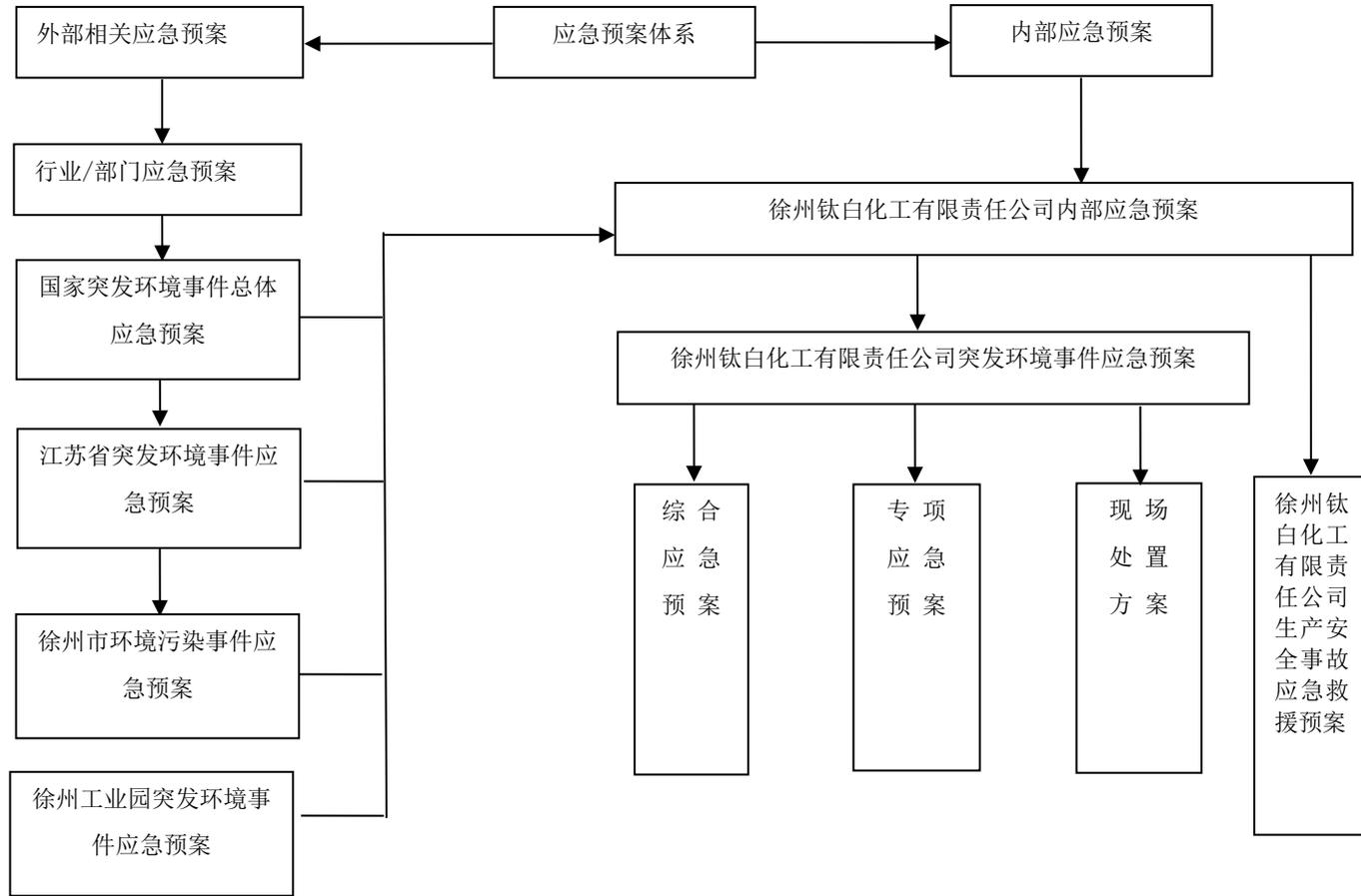


图 1.5-1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6.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6.2 编制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原则；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原则；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的原则。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

（1）预防阶段。是指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为，包括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准备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包括研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编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和演习。

（3）响应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及事故发生期间采取救援行动的阶段，包括启动应急通告报警系统；启动应急救援中心；实施人员疏散和安置程序，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监测污染物浓度。

（4）恢复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的行动，包括实施应急响应关闭程序；事故调查；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与索赔工作等。

当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本预案，配合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

当企业发生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应及时通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政府部门，在其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证企业员工及财产安全，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单位预防、应急处置的最高领导机构，由总经理、各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指挥协调各应急小组开展具体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事故态势发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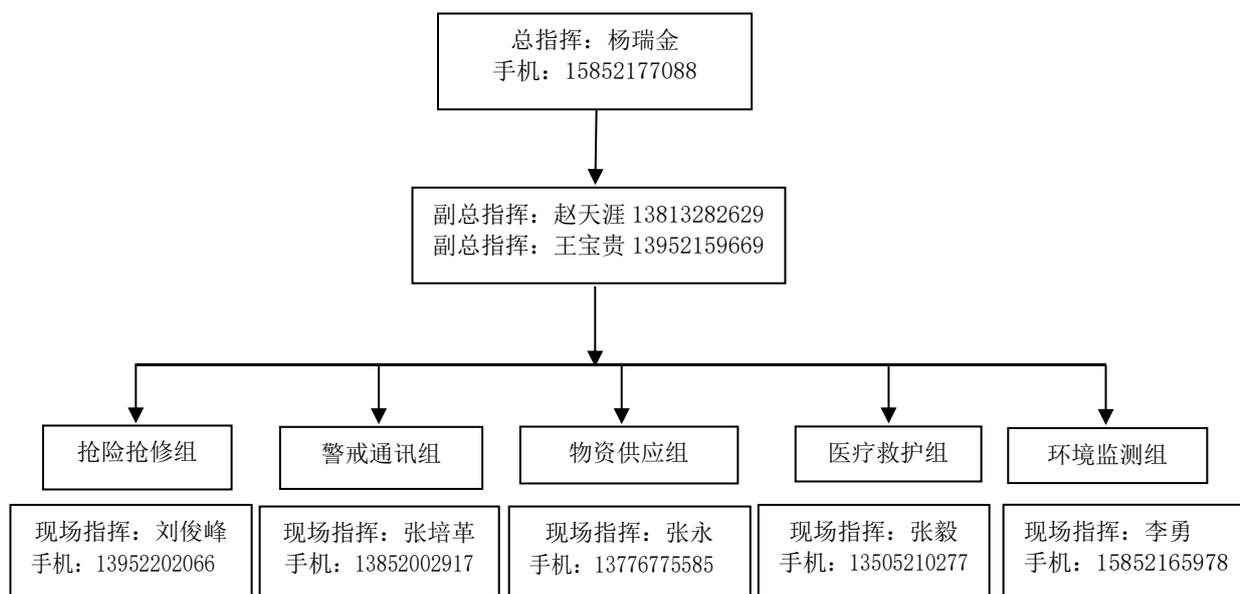


图 2.1-1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机构组成

为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如若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公司范围的态势，公司指挥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报告，共同协调指挥下做好处置工作。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指挥机构，具体机构组成见附件 2。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生产部，负责作业动态及应急救援响应汇报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通讯录见附件 3。

2.2.2 应急职责

总指挥：杨瑞金

副总指挥：赵天涯、王宝贵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修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

(3) 审批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检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等的购置。

(4) 检查、督促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介质的跑冒滴漏。

(5) 批准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6) 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7)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9) 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向周边企业、村庄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2.2.3 应急队伍的组成

公司各应急队伍是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主要力量，其主要任务是担负生产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的救援及处置。各救援队伍的组成和分工如下。

(1) 抢险抢修组

抢险抢修组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查明事故危险源；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抢修、故障排除；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现场指导抢救人员，消除危险物品；督促、协助相关部门及时

消除危险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事后现场恢复工作；生产部负责指挥事故抢险、抢修任务；在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发现、险情初步排除、信息上报和应急救援。

(2) 警戒通讯组

发生事故时，确保与总指挥和外部联系畅通、内外信息反馈迅速；保持通讯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根据事故情况配戴好防护工具，迅速奔赴现场；根据事故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维护厂区道路交通程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负责应急过程的记录与整理及对外联络。

(3) 物资供应组

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抢救物资及设备工具，并负责日常维护与保养；根据生产部门、事故装置查明事故部位设备等型号及几何尺寸，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根据事故的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质、工程器具等；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抢险救援物质的运输。

(4) 医疗救护组

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伤员送来后，根据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当厂区急救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向其他医疗单位申请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5) 环境监测组

发生事故后，负责协助环境监测部门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跟踪事件的发展，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2.3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徐州大光涂料厂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双方在接到救援信息后，携带所需的救援物资，用最短的时间，按照事先制定的救援路线赶赴对方厂区协助事故一方进行现场救援。外部救援指挥组织与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3 监控预警

3.1 环境风险源监控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办公区均布置多个摄像头，对生产车间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监控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行进速度、行驶方向，对过往车辆行进速度进行限制。公司已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有消防系统，罐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重点部位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各个危险源的监控体系，主要措施有：

(1) 液硫罐、硫酸储罐、废酸罐、危废暂存场所等是存在环境风险的关键地点，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并做记录。

表 3.1-1 主要化学品的泄漏分析及预防措施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可能的泄漏点	措施
硫酸	机泵及管件连接处	使硫酸运输设施和管道密闭，减少操作人员与硫酸直接接触机会。定期排查、及时发现问题。
SO ₂ 、SO ₃	生产设备管件连接处	使硫酸运输设施和管道密闭，采用无缝连接。安装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定期排查、及时发现问题。

生产装置、容器、管道、法兰、接头、泵和阀的内表面作防腐处理，特别是金属部分，同时加强设备设施、容器、管道、法兰、接头、泵和阀的检查和维护。

(2) 危废库内固废分类收集、单独存放，暂存于危废库内，该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

(3) 污水处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在厂区布置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不间断的监测，防止物料的泄漏。

(4) 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公司的应急物资有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洗眼器、急救箱等，正常情况下按照规定例行检查，汛期时要每天检查，保证各种物资的充足与完备。

(5) 与当地供电部门保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双回路供电信息及停电计划以便安排实施应对措施。

(6) 针对区域发生大气重污染事件时，为减缓大气的污染程度，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制度，安排人员定期对废气处理系

统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能保持在设计范围内。严格按照设计能力进行生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3.2 预警行动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风险等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

1、预警分级：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进行预警分级，分成三个预警级别。当企业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预警；当企业发生二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预警；当企业发生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预警。

2、预警条件

(1) 外来预警信息：气象信息、外来威胁等。

(2) 内部预警信息：隐患扩大、危险作业等。

(3) 事故扩大衍生：如火灾事故时应发出设备事故预警信息。

(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两个类别划分为三个预警等级。

三级预警：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②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失效，导致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③调节池和事故池防渗措施失效，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级预警：①液硫、硫酸、SO₂、SO₃、液碱、磷酸、氢氟酸、柴油等风险物质少量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和厂区土壤环境；②易燃物料泄漏遇明火引起小型火灾，污染厂内环境。

一级预警：①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企业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问题；②液硫、硫酸、SO₂、SO₃、液碱、磷酸、氢氟酸、柴油等风险物质大量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③环保设施等因操作不当或故障引发爆炸事故后的废气和废水污染大气环境；④污水处理设施瘫痪，生产废水或消防尾水处理不当或未经处理排出厂外，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或通过雨水

进入地表水体。

发生环境事故后，值班人员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危急时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及时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4、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 应急指挥部（杨瑞金）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办公室指令应急处置组和警戒疏散组负责人，立即召集所有组成人员，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

(2) 在迅速通知各应急小组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参与现场控制和处理，防止污染扩散，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应急处置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种类、性质、数量，已造成的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确定现场监测布点、摄像、拍照等取证工作。

(4) 应急保障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汇总后报告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审定后上报。同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组的要求，批准进行事故处理，并决定是否增派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增援。

(5) 根据现场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警戒通讯组向应急办公室建议建立污染警戒区域，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以上时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汇报，由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通报有关部门，做出是否发布警报决定。

(6) 同时，应急处置组及时进行事故处理分析，向应急指挥部通报情况，确定对外发布污染事故消息。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有效报警装置

企业内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如手机等无线电话线路进行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厂内电话向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通知。需要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人员向及徐州工业园管委会及贾汪区人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

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向政府汇报，并由政府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2) 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企业内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如手机等无线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畅通。人员电话如有变动，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指挥部报告。

(3) 主要使用报警、救援电话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救援信号主要是使用厂内直拨电话或手机报警联络。

(4) 报警和通讯内容

报警和通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4.信息报告与通报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办函[2014]119号，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执行。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对事故情况进行报告及通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4.1 内部报告

4.1.1 内部报告的责任主体

（1）突发事故部门和指挥部为逐级责任报告部门；事故风险源的岗位员工和第一发现者以及责任报告部门和指挥部的负责人为逐级责任报告人。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对群众举报的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的，接报部门应立即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4.1.2 报告原则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污染源岗位员工或第一发现者应视突发事故性质，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及时逐级上报信息。

（2）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的态势，公司指挥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共同协调指挥下做好处置工作。

4.1.3 内部报告时限

（1）突发环境事件所在部门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同时组织职工进行自救互救。报告内容包括：

- ①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和部位；
- ②事故严重程度和现况；
- ③人员伤亡情况；
- ④已采取的措施。

(2) 公司指挥小组接报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公司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和徐州市环境应急中心报告。

4.2 信息上报

4.2.1 上报信息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 (1) 初报：初报是首次上报的信息。
- (2) 续报：初报以后的后续上报的信息。
- (3) 处理结果报告：上报的处理结果报告。

4.2.2 报告时限

- (1) 初报：要求发现事件立即上报。
-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3 报告方式及内容

(1) 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续报必须是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上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至徐州市环境应急中心。在后续的应急救援过程中，随时上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外部报告时限和程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执行。被报告相关部门、单位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见附表。

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周边可能危及的企业及居住区影响范围，建议由贾汪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方式通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名称、处理处置情况。

4.4 事件报告内容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 应急监测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监测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相关规定执行。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1）内部监测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和器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2）外部监测资源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作为外部监测资源提供帮助。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内部监测能力不足时，立即联系外部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服务。

（3）应急监测要求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4）应急监测方案

初步确定监测项目；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方式和频次；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监测人员的防护装备；监测方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审核后监测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开展工作。进入现场后监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作适当修改。

① 监测点位

根据火灾废气污染事故严重程度，分别在距离事故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0m、200m、500m、1000m、3000m、5000m 不等距设置大气监测点。

发生污水处理站泄漏事故或消防尾水排放时，分别在事故蓄水系统、雨、污水排放口处，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以及雨水排放接纳河流处，共设置若干个事故废水监测

点。

②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监测，事故后 24 小时后再监测一次。

③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硫酸雾、氯化氢、CO、SO₃、SO₂、NO_x、颗粒物等。

水环境监测：pH、COD、氨氮、SS、总磷、全盐量等。

表 5.1-1 应急监测因子表

种类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地点
大气	硫酸雾、氯化氢、CO、SO 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等	事故发生1小时内每15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4小时、8小时、24小时各监测一次	分别在距离事故源下风向100m、200m、500m、1000m、3000m、5000m不等距设置大气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水	pH、COD、氨氮、SS、总磷、全盐量等	立即监测，事故发生每4小时后测一次，24小时后每12小时测一次	厂内监测点布设主要在事故点附近雨、污水井、厂区排放口、路边沟水体；如果涉及清浄下水系统污染，屯头河下游适当增加监测点。

(5) 现场监测到达时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初步检测了解第一手资料，待专业检测人员到场，协助专业采样人员开展采样、检测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立即在现场进行分析或将采集到的样品尽快送回到实验室分析，具体分析人员接到通知后尽快到位做好准备，样品到后立即投入分析工作中；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提出消除污染危害的处理意见，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6) 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7) 监测报告

①基本原则、报告形式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告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

②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标题名称；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断面（点）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所用方法的标志；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监测结果；签字等。

③时间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在以多种形式上报的应急监测结果报告中，应以最终上报的正式应急监测报告为准。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